

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蔡文欽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08年度防洗作業控管之設計及執行確信有效，持續優化監控系統。	遵照公會108.12.13修訂「疑似洗錢、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」，及「證券商對疑似洗錢、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作業之參考實務指引」，增修疑似態樣參數指標，優化監控系統。	預計於109.10.1前完成。